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230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劉音蘭

被告 詹進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第19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原為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940元，及其中19,465
06 元自民國95年9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
07 71%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程
09 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2項所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8月27日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申請貸款，最高訂約額度30
17 0,000元，由被告簽立國民現金申請書；被告又向聯邦銀行
18 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
19 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嗣聯邦
20 銀行已將前揭所有債權讓與原告，爰依現金卡契約、信用卡
21 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22 1、2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6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7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8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9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30 告依現金卡契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高秋芬

15 訴訟費用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18 合 計	2,670元	